

饶财函字[2020]111号

关于2020年度贫困县统筹整合调整方案 涉农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批复

各相关单位：

按照《黑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转发〈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黑财农[2019]211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对扶贫办、民宗局报送的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予以批复（详见附件）。

附件：饶河县2020年度统筹整合调整方案涉农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汇总表

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扶贫办